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1号

关于《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音路 10 号 1 幢厂房（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项目。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平板硫化生产线、二次硫化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

2、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10\text{m}^3/\text{d}$ ）。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废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及锅炉排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剩余废水与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再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及二沉池处理，达标接管进入江苏东方

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项目炼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排放标准；其他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中燃气锅炉要求。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树脂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危废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00m³ 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43\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4\text{t/a}$ 、VOCs $\leq 0.052\text{t/a}$ 。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606.40/1606.40\text{m}^3\text{/a}$ 、COD $\leq 0.361/0.080\text{t/a}$ 、SS $\leq 0.163/0.016\text{t/a}$ 、氨氮 $\leq 0.028/0.013\text{t/a}$ 、总磷 $\leq 0.001/0.0008\text{t/a}$ 、总氮 $\leq 0.040/0.024\text{t/a}$ 、LAS $\leq 0.007/0.0008\text{t/a}$ 、石油类 $\leq 0.009/0.0016\text{t/a}$ 、盐分 $\leq 0.644/0.644\text{t/a}$ 。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

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3-320971-89-05-161009)

